中共静乐县委

静乐县人民政府

贯彻落实山西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清单第14号整改任务销号验收意见

按照《关于做好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销号管理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对照《忻州市贯彻落实山西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清单》，2020年11月15日，我县组成验收组对《静乐县贯彻落实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》第14号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了现场验收。

一、整改任务

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存在管网收集率低、直排等问题。

二、整改目标

县以上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负荷率要全部提高到75%以上，建成区基本实现污水全收集、全处理。2020年，再生水利用率达到国家要求。

三、完成情况

（一）认真贯彻落实“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”，全面推行河长制，切实加强重点河段治理，确保汾河上游水质不断提升。继续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，县城污水收集处理率达到了92.83%以上。

（二）2019年6月底，县城污水净化中心保温提效工程已完工；县委、县政府积极筹资8071.03万元，实施县城污水处理扩容提质工程，将县城污水处理能力由原来的8000m3/d扩容到16000m3/d。目前，该项目已完成工程建设总量的53%，预计2021年9月底前建成投运。

（三）县污水净化中心再生水利用率达到30%，主要用于农田灌溉、园林绿化、道路洒水等。

四、验收结论

完成整改任务，同意销号。